

銘傳大學應用語文學院 「華語文師資學分學程」實施細則

中華民國97年10月14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中華民國97年10月15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
中華民國97年10月23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中華民國98年12月3日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99年11月30日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99年12月3日第院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99年12月23日第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院為鼓勵學生多元學習，依據「銘傳大學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訂定「華語文師資學分學程」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實施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- 第二條 本學程由應用中國文學系教師五至七人組成學程委員會，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，學程委員會負責學程課程規劃。
- 第三條 本學程業務承辦單位為本院應用中國文學系。
- 第四條 本學程應修科目學分表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核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- 第五條 本校學生應透過本校網路學生事務系統申請，經核可後成為本學程學員。
- 第六條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修讀完成至少20學分課程，其中至少應有6學分不屬於原學系及輔系之科目。完成前述學分者，經審核無誤並報請校長核准後，由學校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- 第七條 修讀本學程學生，已符合原學系畢業資格但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除修習教育學程得依「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」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外，修習其他學分學程者仍依大學法等規定，不得延長其修業年限。
- 第八條 本院依本校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本學程實施成果，其評估標準包含學生申請數、取得證書數及學生滿意度等；並得依其評估結果修正或終止本學程。
- 第九條 本細則經系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